

修正後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審核修正前已受理「農業用地作農業（畜牧）設施使用」是否妥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01. 法律字第10703513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依修正後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審核修正前已受理「農業用地作農業（畜牧）設施使用」是否妥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7年 8月28日府農畜二字第1072520347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依此規定，對人民申請許可案件，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，原則上適用新法（從新原則），但就個案而言，新法規與舊法規比較結果，如舊法規對當事人有利，且新法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，則仍適用舊法（從優原則）。又舊法規雖有利於當事人，但新法規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，則仍依新法（從新原則）處理（本部 101年 3月12日法律字第 10100006920號函參照）。依本條但書規定，舊法規雖有利於當事人，仍須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，始得適用舊法規。蓋新法規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，必有其行政目的之存在，故明定限制「從優原則」之適用（本部 101年 5月23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號函參照）。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之嚴格條件，例如特定營業場所之距離範圍限制，如係基於公益之考量，且具有強制性者，則於該允許營業範圍之外設置之營業場所，自為新法規所禁止，從而該規定應屬本條但書所謂「新法規禁止之事項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年度判字第 351號、104年度判字第35號、102年度判字第 723號、100年度判字第 1924號判決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貴府於 107年 5月修正公布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將第 5條第 5款原規定「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、廠房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住宅社區周界 300公尺範圍以上」修正為「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、廠房、機關（構）或住宅周界 500公尺、學校周界1000公尺範圍以上」。依來函所述，上開修正係考量畜牧場之設置，對於附近週遭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影響，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乃將新設置畜牧場之距離限制提高。查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前新設置畜牧場距離 300公尺之規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雖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規，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，始得適用；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之距離限制，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，於未滿新法規定距離之範圍內，為新法禁止新設置畜牧場之範圍，故未滿新法規定距離範圍內之申請，參酌上開司法實務見解，應屬「新法規禁止之事項」。準此，貴府就「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生效前，已提出申請而尚未完成准駁之案件，認為應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本文規定（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2條本文亦同此旨），依修正後新法處理，於法尚無不符。